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 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将新增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5 开通
-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400006 开通
-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9 开通
-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56 开通
- 8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 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13 开通
- 1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7 开通
- 1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 13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3 开通
- 1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8 开通
- 1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开通
- 1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29 开通
- 19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 20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 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开通
- 2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21 开通
- 23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6 开通
- 24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92 开通
- 25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 2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开通
- 2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3 开通
- 2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8 开通
- 2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0 开通
- 3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84 开通
- 3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385 开通
- 3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95 开通
- 3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2 开通
- 3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 35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97 开通

- 3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0 开通
- 37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 38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 3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37 开通
- 40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38 开通
- 41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005 开通
- 42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006 开通
- 43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166 开通
- 44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6 开通
- 45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 46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开通
- 47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 48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1 开通
- 4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3 开通
- 50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 51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 5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002243 开通
- 53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24 开通
- 54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325 开通
- 55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715 开通
- 56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716 开通
- 57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322 开通
- 58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323 开通
- 59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7 开通
- 60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78 开通
- 61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61 开通
- 62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2 开通
- 63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63 开通
- 64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4 开通
- 65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70 开通
- 66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71 开通
- 67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937 开通
- 68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938 开通
- 69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 70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65 开通
- 71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10566 开通
- 7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67 开通
- 73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9976 开通

备注：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不对以上四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三只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

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以上四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C类均不参与费率优惠）。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2. 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

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 20120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亿以上（含 1 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含 1 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 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 万以上（不含 5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2.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nbcb.com.cn> 95574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